

檔 號: 3299
保存年限: 3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張乃千
傳真：03-8462782
電話：03-8462860*303
電子信箱：summit01@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0800934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年度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推動環境教育自評表。(1080093480_Attach001.docx)

主旨：檢送本縣「108年度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推動環境教育自評表」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度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辦理。

✓ 請各校依自評表內容填寫，並於108年5月15日前將成果上傳至花蓮縣環境教育網 <http://green.hlc.edu.tw/imain9.asp?id=151&sid=1201>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 2019/05/10 文
交 15:12 換 章

擬：依公文說明二辦理
二、檢以自評表如附件。

郭橙

學輔導黃俊澤
主任

5/4代

林正源
主任

108/05/10



1080002475

108 年度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推動環境教育自評表

一、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108 年 05 月 14 日

學校名稱	光復國中				
校長姓名	葉淑貞	承辦人員	林正源	聯絡電話	8701027-206
學校類型	偏遠地區	學生人數	233 人	班級數	11 班
學校環境教育網頁網址	https://class.tn.edu.tw/modules/tad_web/index.php?WebID=6692 (是環境教育專屬網頁，不是學校網站或衛生業務網頁的網址)				
承辦人員 E-mail	culyu38@yahoo.com.tw				
校園總面積	m ²	建蔽率	%	校園綠覆率	
107 年 1 月~107 年 12 月平均水費	2084 元/月	107 年 1 月~107 年 12 月平均電費		21174 元/月	

⊙建蔽率=(校舍面積/校園總面積)*100%。

⊙校園綠覆率=((校園總面積-校舍面積-裸露面積-球場等)/校園總面積)*100%。

⊙每月平均水費、每月平均電費之計算，均不含對外開放之大型體育或集會場館、亦不含學生午餐廚房之用電。

⊙班級數：不含資源班，但包含附設幼兒園。

二、考評項目 (佐證資料檔名請以各檢核項目之編號為首，並與編號完成「超連結」手續)

項目	評鑑細項	配分	自評分數	自評佐證資料/說明	給分標準/說明
	基本資料				
一、 環境教育計畫及組織運作 (10分)	1-1 將學校推展環境教育計畫(107年度)上傳至自評網佐證及公告在各校環境教育網站上。	3	<u>3</u>	名稱及網址： https://class.tn.edu.tw/modules/tad_web/index.php?WebID=6692	上傳計畫至自評網佐證有2分；無0分 直接連結年度計畫網址有1分；無0分
	1-2 於校務行事曆排定環境教育活動工作期程。	3	<u>3</u>	將環境教育活動排定於107年度行事曆	請附106下學期、107上學期行事曆 有3分 無0分
	1-3 針對學校環境教育活動有召開會議，整合各處室經費與資源，並作成效檢討。	4	<u>4</u>	檢附相關資料	檢附107年度會議記錄《含成效檢討》有3分；無0分 檢附會議照片 有1分；無0分
二、 學校環境教育資訊分享情形 (10分)	2-1 學校有環境教育分享平台，且經常更新相關資訊。	10	<u>10</u>	名稱及網址： https://class.tn.edu.tw/modules/tad_web/index.php?WebID=6692	1. 有2分；無0分 2. 分享平台呈現環境教育相關活動及成果。 3. 實施環境教育課程 4. 辦理環境教育教師研習並有回饋交流 5. 辦理戶外環境教學及生態旅遊活動 每項2分，共10分(必須可由本表直接點選連結或截取照片呈現，以便查考)；無0分
三、 學校環境教育辦理情形 (16分)	3-1 積極辦理以環境教育為主題之校外教學活動。	4	<u>4</u>	1. 107.03.14 辦理校外-吉利潭綠美化植樹活動 2. 107.10.24 參加環境教育-野望影展	每次2分，最高4分(請列校外教學路線規劃及相關佐證資料)；無0分。
	3-2 學校參加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絡計畫。	6	<u>2</u>	登錄參加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絡計畫會員	學校登錄參加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絡計畫會員。已登錄2分 107年度每月葉子1分，最高4分；無0分。
	3-3 參加校外環境教育相關徵件或競賽活動	6	<u>0</u>		每項2分，最高6分(請詳列競賽名稱、參賽者、參賽項目等證明)；無0分。
四、 配合政府環境教育政策且績效卓	4-1 遴派教職員參與政府機關辦理之環境教育相關研習活動。	4	<u>2</u>	1. 107.05.16 參加環境教育4小時輔導培訓說明會(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2. 107.10.25 參加107學年度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研習	請列出參與活動名稱、時間及地點等各項佐證資料。每項給1分，最高4分；無0分。
	4-2 遴派學生參與花蓮縣環保局環保小局長培訓活動。	4	0		有4分；無0分。(國中不計分)

越 (25分)	4-3 遴派學生參與環境教育相關活動(環境知識播臺賽不計入)。	4	<u>4</u>	1. 107. 03. 14 遴派學生參與 107 年度吉利潭綠美化植樹活動 2. 107. 10. 24 參與野望影展	有 4 分；無 0 分。(國小不計分)
	4-4 遴派學生參與花蓮縣環保局全國環境知識競賽活動。	5	<u>5</u>	遴選學生林珮荷參與是項榮獲優勝	有 5 分；無 0 分。
	4-5 通過環保署或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取得證書。	6	<u>6</u>	本校校長葉淑貞、教師林正源與職員張茗珺共三人皆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有取得展延研習證書者 1 人給 1 分；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 1 人給 3 分，最高 6 分；無 0 分。
	4-6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登錄學習 https://elearn.epa.gov.tw/default.aspx	6	<u>4</u>	僅達 87%	編制內教職員工達 70% ~75% 1 分，達 75% ~80% 2 分，達 80% ~85% 3 分，達 85% ~90% 4 分，達 90~95% 5 分，達 95% 以上 6 分。
五、 校園 環境 健康 與安 全 (27分)	5-1 學校訂有「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張貼在學校網站及場所。	3	<u>3</u>	張貼於自然、美術及家政教室	有守則 1 分，張貼在網站 1 分，張貼在場所 1 分，合計 3 分(檢附守則內容及照片)；無 0 分
	5-2 落實執行資源回收、垃圾減量情形。	4	<u>4</u>	檢附佐證資料	有 4 分(需佐證照片及相關文件)；無 0 分
	5-3 全面使用可重複使用之物品(推動禁用一次性餐具政策、辦公室會議室及教室內使用可重複使用之茶杯…)	4	<u>4</u>	檢附使用免洗餐具與會議室及辦公室內使用可重複使用之茶杯佐證照片	有 4 分(需佐證照片及相關文件)；無 0 分
	5-4 全面使用再生紙及雙面影印及逐步降低紙張使用量(全面使用環保標章再生紙、單面紙回收再使用)	4	<u>4</u>	檢附全面使用環保標章再生紙及單面紙回收加蓋作廢章再使用佐證照片	有 4 分(需佐證照片及相關文件)；無 0 分
	5-5 節能減碳推動情形。(如綠色採購，鼓勵員工騎乘單車及共乘制度、用水用電負成長、改用省能照明燈具、二段式沖水系統、非必要及下班時間之電源插頭應予以拔除、電腦、影印機、飲水機設定省能源或節電模式功能等)	4	<u>4</u>	1. 鼓勵員工騎乘單車上下班及洽公 2. 逐步汰舊改用省能照明燈具 3. 下班時間之電源插頭應予以拔除 4. 飲水機設定省能源或節電模式功能等	1 項 1 分，至多 4 分(需佐證照片及相關文件)；無 0 分
	5-6 定期將學校飲用水體送檢化驗，定期保養、維護及管理。	4	<u>4</u>	檢附相關資料	1. 定期送水質檢驗 2 分。 2. 定期保養、清潔 2 分。

	5-7 辦理校園空氣品質監測並懸掛旗幟	4	<u>4</u>	檢附相關資料	有 4 分(需佐證照片及相關文件); 無 0 分。
六、 其他 環境 教育 事蹟 (22分)	6-1 學校教師或學生榮獲中央政府級、花蓮縣環境教育相關表揚獎項(例如:行政院;教育部;環保署;經濟部;農委會;內政部;花蓮縣環保局、教育處及其他縣府各局處)。	4	<u>0</u>		請詳獲環境教育相關表揚獎項名稱、人員。每項給 2 分,最高 4 分;無 0 分。
	6-2 擔任綠色學校夥伴網絡平臺回應委員	2	<u>0</u>		請附回應委員聘書照片或掃描檔。
	6-3 結合學生家長或民間團體辦理校內環境教育活動	6	<u>6</u>	1. 107.03.06 辦理配合親職座談-宣導環境教育 2. 107.03.14 配合鄉公所辦理 107 年度吉利潭綠美化植樹活動 3. 107.10.18 辦理親職教育-總務處宣導環境教育 4. 107.10.24 辦理環境教育-野望影展	1 項 2 分,最高 6 分
	6-4 申請或自辦空氣品質教育宣導	2	<u>2</u>	檢附相關資料	有 2 分,無 0 分
	6-5 辦理資源物回收再利用交換平台或機制並落實執行。	4	<u>2</u>	檢附相關資料	辦理 1 場 2 分,最高 4 分(如辦理跳蚤市場、二手書交換、財產拍賣等活動);無 0 分。
	6-6 其他環教特殊、創新或傳承優美事蹟	4	<u>2</u>	健體領域教案設計-環境教育之健康量一量教案設計	1 項 2 分,最高 4 分
	核章自評表電子檔				
	自評分數合計	110 分	<u>86</u> 分		

■紅字為 108 年有修訂之處,敬請留意;請各校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前,將此表核章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自評網站網頁做為佐證資料。未上傳者不計分。

※備註:各項工作期程

- 一、上傳成果:108 年 5 月 15 日前
- 二、評審初評:108 年 5 月 16~31 日
- 三、學校補傳:108 年 6 月 1~10 日
- 四、評審複評:108 年 6 月 11~20 日
- 五、成績公告:108 年 7 月中(暫定)

承辦人:

總務主任 林正源

主任:

總務主任 林正源

校長:

學務處主任 黃俊澤